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承辦學校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承辦學校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

電 話：(03) 4913700 分機 610、611

傳 真：(03) 4913748

網 址：<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>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四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(以下簡稱鑑定小組)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發掘資賦優異學生，使其接受適性教育，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啟發資賦優異學生思考與創造力，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單位及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聯絡資訊

學校名稱	地 址	電 話	學 校 網 址
義興國小	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	4913700 分機 610、611	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
大華國小	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 98 號	3232664 分機 610、223	http://www.thps.tyc.edu.tw
西門國小	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5 號	3342351 分機 61、68	http://www.simes.tyc.edu.tw
桃園市政府 教育局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	3322101 分機 7589	https://www.tyc.edu.tw/
桃園市國小資優 教育資源中心	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	3347883 分機 610、 612	http://trcge.csps.tyc.edu.tw/web/index.aspx

伍、申請資格

須具備一般智能資賦優異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設籍並就讀桃園市之 108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。
- 二、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，設籍並將於 109 學年度就讀桃園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。

陸、鑑定安置流程及日程（參見附件一）

編號	流程	日程	作業步驟	說明事項
1	觀察 及推薦	即日起至 3 月 13 日 (星期五) 止	學者、教師或家 長觀察推薦及 學生自我推薦	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(專家學者、指導 教師、家長或學生)填寫推薦表(附件二)。

編號	流程	日程	作業步驟	說明事項
2	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	2月21日 (星期五)	說明鑑定安置事宜	1. 時間：19：00 至 21：00。 2. 地點：義興國小圖書室。
				1. 時間：19：00 至 21：00。 2. 地點：大華國小二樓圖書館。
				1. 時間：19：00 至 21：00。 2. 地點：西門國小一樓視聽教室。
3	提出初選申請	3月11日 (星期三) 至 3月13日 (星期五)	受理初選申請	<p>1. 申請時間：8：00 至 16：00。 申請安置義興國小者請至：義興國小二樓會議室 申請安置大華國小者請至：大華國小二樓辦公室 申請安置西門國小者請至：西門國小一樓志工室</p> <p>2. 於報名時繳交：</p> <p>(1) <u>推薦表(附件二)</u>。</p> <p>(2) <u>初選申請表(附件三)</u>：請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相片，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。</p> <p>(3) <u>初選鑑定證(附件四)</u>：請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相片。</p> <p>(4)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之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驗畢歸還)。</p> <p>(5)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(貼妥郵資35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)。</p> <p>(6) <u>初選報名費800元</u>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。 一經完成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</p> <p>※初選申請手續完成後，請領取核章之<u>初選鑑定證</u>。</p>
4	初選試務公告	4月10日 (星期五)	公告初選試場	評量場地、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17：00前公告於義興國小網站(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)及學校公佈欄。
5	初選場地開放	4月12日 (星期日)	查看試場座位	開放時間：7：50至8：20。
6	初選	4月12日 (星期日)	實施初選評量	<p>1. 評量時間：9：00 開始(8：30 前完成報到)。</p> <p>2. 評量方式：團體測驗。</p> <p>3. 評量地點：<u>義興國小</u>。</p> <p>4. 進入評量場地請攜帶鑑定證、2B鉛筆、橡皮擦，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，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、個人墊板(試場會提供墊板)入場。</p>

編號	流程	日程	作業步驟	說明事項
7	初選結果公告	4月20日 (星期一)	公告初選結果	17:00 公告於教育局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義興國小網站，並郵寄初選結果通知單，初選通過者得參加複選鑑定。
8	初選結果複查	4月23日 (星期四)	受理初選結果複查	1. 申請時間：9:00 至 12:00。 2. 申請地點： <u>義興國小輔導室</u> 。 3. 申請複查費用：100 元。 4. 請填妥複查申請表(附件七)並備齊相關資料。

9	提出 複選 申請	4月24日 (星期五)	受理複選申請	<p>1. 適用對象：通過初選者。</p> <p>2. 申請時間：8：00 至 16：00。</p> <p>3. 申請地點：<u>義興國小二樓會議室</u></p> <p>4. 應檢附資料：</p> <p>(1)<u>複選申請表 (附件五)</u>：請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相片，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。</p> <p>(2)<u>複選鑑定證 (附件六)</u>：請貼妥二吋脫帽半身相片。</p> <p>(3)<u>初選結果通知單</u>。</p> <p>(4)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(貼妥郵資35元，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、詳細地址等資料)。</p> <p>(5)<u>複選報名費 1200 元</u>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。</p> <p>一經完成申請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</p> <p>※複選申請手續完成後，請領回<u>複選鑑定證</u>。</p>
10	複選 試務 公告	5月1日 (星期五)	公告複選試場	評量場地、梯次及相關事項將於17：00前公告於義興國小網站 (http://www.yhes.tyc.edu.tw) 及學校公佈欄。
11	複選	5月3日 (星期日)	實施複選評量	<p>1. 報到時間：</p> <p>第一梯次8:00前完成報到。</p> <p>第二梯次9:00前完成報到。</p> <p>第三梯次10:00前完成報到。</p> <p>2. 評量方式：個別智力測驗。</p> <p>3. 評量地點：<u>義興國小</u>。</p> <p>4. 當日評量請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。</p>
12	複選 結果 公告	5月5日 (星期二)	公告複選結果	17：00 公告於教育局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義興國小網站，並郵寄複選結果通知單。
13	複選 結果 複查	5月8日 (星期五)	受理複選結果 複查	<p>1. 申請時間：9：00 至 12：00。</p> <p>2. 申請地點：<u>義興國小輔導室</u>。</p> <p>3. 申請複查費用：100 元。</p> <p>4. 請填妥複查申請表(附件七)並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
14	安置 學校 報到	5月20日 前	辦理報到	鑑定通過者請持 <u>複選鑑定證</u> 、 <u>複選結果通知單</u> 及 <u>安置同意書</u> (附件十)向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柒、鑑定安置日期及時間

- 一、申請初選日期：109年3月11日(星期三)至3月13日(星期五)8：00 至 16：00。
- 二、初選評量時間：109年4月12日(星期日)9：00 開始(8：30 前完成報到)。

三、申請複選日期：109年4月24日(星期五)8:00至16:00。

四、複選評量時間：109年5月3日(星期日)第一梯次8:00前完成報到。

第二梯次9:00前完成報到。

第三梯次10:00前完成報到。

捌、簡章及報名表件取得方式

一、網路下載：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義興國小、西門國小、大華國小及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下載。

二、索取紙本簡章：請至義興國小、大華國小或西門國小警衛室登記索取。

玖、申請鑑定安置事宜

一、初選報名準備事項：

(一)填寫「推薦表」(附件二)：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推薦人(專家學者、指導教師或家長)填寫或學生自我推薦填寫。

(二)填寫「初選申請表」(附件三)：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，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。

(三)填寫「初選鑑定證」(附件四)：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。

(四)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之正本及影本乙份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五)填寫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(寫明收件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地址，貼足郵票35元)。

(六)**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**。申請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(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)。

(七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：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非清寒證明)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八)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，填寫「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」(附件八)，於報名時繳交，無需求者免附。

(九)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二、複選報名準備事項：

(一)填寫「複選申請表」(附件五)：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，申請表應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。

(二)填寫「複選鑑定證」(附件六)：需黏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。

(三)繳交「初選結果通知單」。

(四)填寫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(寫明收件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地址，貼足郵票35元)。

(五)**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**。申請手續一經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(有關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)。

(六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：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非清寒證明)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七)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恕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三、初選及複選時間、內容、地點

項目	時間	內容	地點	說明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初選	109年4月12日(星期日) 8:30至測驗結束。	團體 測驗	義興 國小	請攜帶鑑定證、2B鉛筆、橡皮擦，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，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、個人墊板(試場會提供墊板給考生)入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複選	109年5月3日(星期日) 8:00至測驗結束。	個別 智力		評量當日請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。

拾、鑑定結果公布

- 一、初選結果公告：109年4月20日(星期一)17:00公告於教育局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義興國小網站。
- 二、複選結果公告：109年5月5日(星期二)17:00公告於教育局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義興國小網站。

拾壹、鑑定通過標準

- 一、初選：由鑑定小組依團體測驗成績，參酌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訂定初選通過標準。
- 二、複選：參加複選者，併同個別智力測驗成績、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，送鑑定小組，依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，進行綜合研判。

拾貳、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成績複查：
 - (一)初選成績複查：請填妥「複查申請表」(附件七)並於109年4月23日(星期四)9:00至12:00到義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，並繳交複查費(100元)及回郵掛號信封一個(寫明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住址)。
 - (二)複選成績複查：請填妥「複查申請表」(附件七)並於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9:00至12:00到義興國小輔導室申請複查，並繳交複查費(100元)及回郵掛號信封一個(寫明學生姓名、郵遞區號及住址)。
- 二、成績複查僅就分數檢核，測驗工具依測驗倫理規範保密，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之名稱、內容、答案或告知閱卷委員與施測人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拾參、安置學校報到

鑑定通過者請於109年5月20日前持複選鑑定證、複選結果通知單及安置同意書(附件十)向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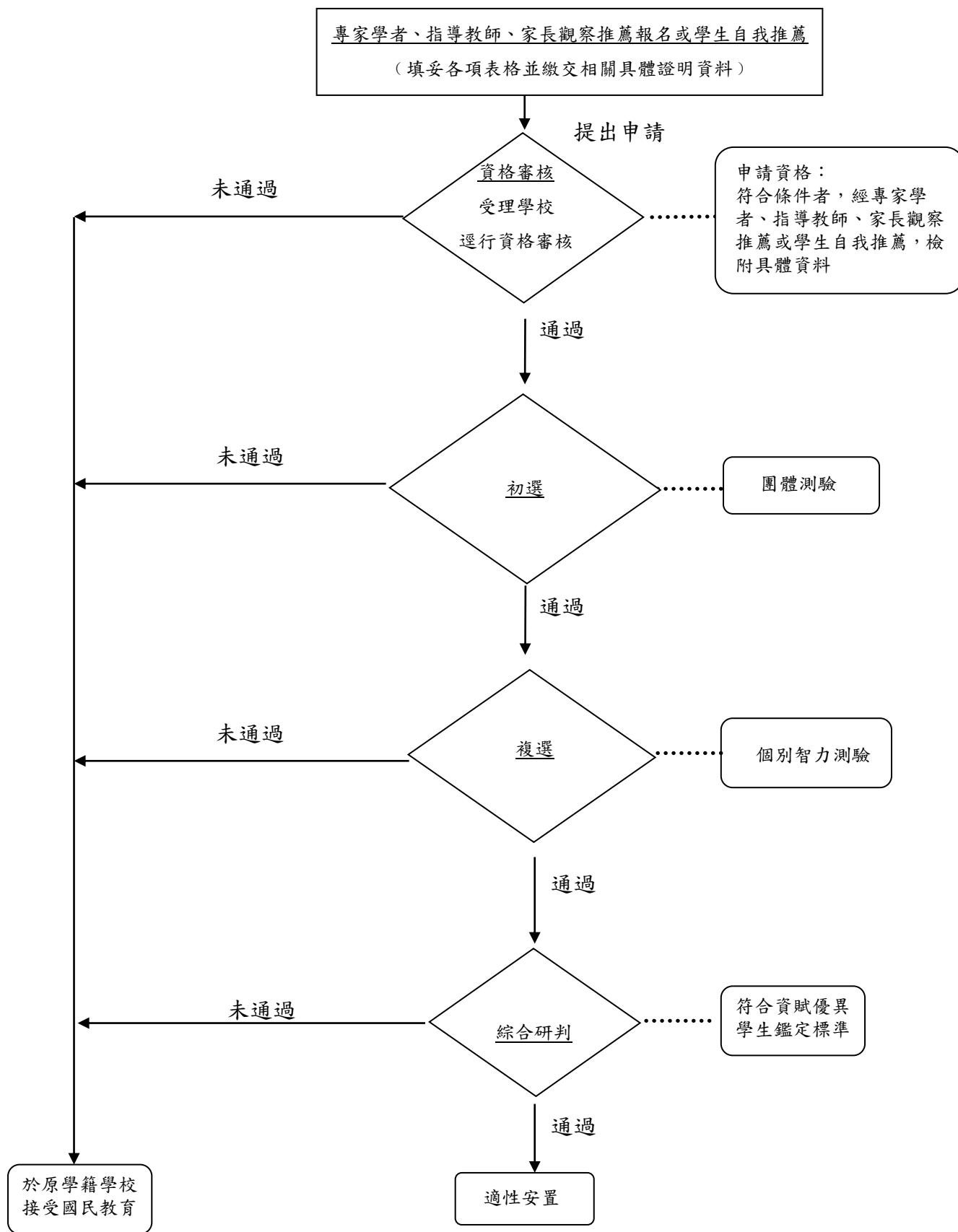
拾肆、附則

- 一、在鑑定過程中，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，由鑑定小組審議。
- 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初選、複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公告於教育局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義興國小網站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三、考生應試當日如患有法定傳染病者，請填寫「傳染疾病緊急應變處置申請表」(附件九)。

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鑑定小組決議辦理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

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 申請表 (家長填寫)

申請鑑定安置學校：義興國小 大華國小 西門國小

編號：_____ 號 (請勿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貼相片處) 1. 申請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。	
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. .		
	就讀國小	區	國小		年級
	監護人	關係			
	通訊地址	聯絡電話：()			手機(必填)：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是否曾在醫療院所、學校或其他機構做過相關智力測驗?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測驗名稱：_____；施測日期/年級：_____； 測驗結果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			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表 (附件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申請表 (附件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鑑定證 (附件四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(貼妥郵資 35 元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報名費 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免繳報名費用)				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無法參加初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可參加初選。		簽章 (承辦學校填寫)：		
初選	項目：團體測驗	標準分數： /百分等級：			
綜合研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初選標準，可參加複選鑑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初選標準。				

【附件四】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【初選鑑定證】

申請安置學校：義興國小 大華國小 西門國小

編號：_____號（請勿填寫）

姓名		初選評量時間 109 年 4 月 12 日(星期日)	
(貼照片處) 注意 1. 申請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。	測驗地點	義興國小	
	進場時間	8：30 至 9：00	
	測驗時間	9：00 開始	
	測驗科目	團體測驗	
	主襄試人員 簽章		
注意：1.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，並以 2B 鉛筆作答，橡皮擦自備。 2.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。 3. 報到時間：109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8：30 前。 4. 開放查看考場時間：109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7：50 至 8：20。 5. 約 150 分鐘，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。			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

1. 考試時需攜帶鑑定證進入試場，以便查驗。
2. 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，正式施測鈴響後，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，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，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3. 考生應按照編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、鑑定證及桌上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4. 考生請攜帶鑑定證、2B鉛筆、橡皮擦，視個人需求配戴眼鏡，禁止攜帶任何電子器材、個人墊板（試場會提供墊板給考生）入場，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5.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後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不予計分。
6. 考生直接在試卷上作答，並不得書寫任何與考試內容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。
7. 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，違者該節應試科目依情節之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不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。

【附件五】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**複選** 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 號（請勿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貼相片處) 1. 申請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。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. .	
	就讀國小	區	國小	年級	
	監護人		關係		
	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：()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申請表 (附件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鑑定證 (附件六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選結果通知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時掛號標準信封一個(貼妥郵資 35 元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選報名費 1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免繳報名費用)				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，無法參加複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，可參加複選。			簽章(承辦學校填寫)：	
複選	項目：個別智力測驗		標準分數： /百分等級：		
綜合研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鑑定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鑑定標準。				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【複選鑑定證】

就讀學校	國小	鑑定證號碼：_____號（請勿填寫）			
姓名		測驗日期	109 年 5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		
貼照片處 <u>注意</u> 1. 申請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。 2.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相片。 3. 請黏貼與初選申請表相同照片		測驗地點	義興國小		
		報到時間	第一梯次 8:00 前	第二梯次 9:00 前	第三梯次 10:00 前
		測驗科目	個別智力測驗		
		主試人員簽章			
注意：1.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。 2. 考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。 3.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。 4. 約90分鐘，視學生例題詢問及作答情形而定。					

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試場規則

1. 考試時需攜帶鑑定證進入試場，以便查驗。
2. 考生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。

【附件七】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鑑定證號碼	
聯絡電話	() 手機：	聯絡地址	
申請複查科目 (複查項目請√)	初選	複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智力測驗	
原登記成績			
申請人簽名			
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或鑑定證(影本)		繳複查費 (新臺幣 100 元)	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

收件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鑑定證號碼	
申請複查科目	初選	複選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智力測驗	
複查成績結果			
備註			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

【附件八】【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】

**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特殊試場服務需求申請表**

姓名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(校名全銜)				
身心障礙學生需 檢附資料 (兩者皆附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	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	
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		

◎特殊需求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服務項目 (請依學生需求勾選)			鑑定小組 審定結果
申 請 服 務 項 目	試場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立試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輔具服務 (准予自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(以考生自備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(以考生自備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機 (以考生自備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(以考生自備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頻輔具 (以考生自備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及印表機 (以考生自備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桌椅 (以考生自備為原則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試卷 調整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點字試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作答方式 調整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答案卡 (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謄答案卡 (卷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	_____ (請說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學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，(原因說明)_____ 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學生本人以上特殊需求相關資料經本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					
就讀國小特 教承辦人	簽章	輔導主任 或 教務主任	簽章	校長	簽章
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：					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傳染疾病緊急應變處置申請表

姓名		鑑定證 號碼	
申請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智力測驗		
事由	因目前患有_____（檢附醫療證明），恐有傳染或擴散之虞，故提出申請特殊需求試場服務。		
考生簽名		監護人簽名	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

傳染疾病緊急應變處置審查回覆表

姓名		鑑定證 號碼	
申請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別智力測驗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；處置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	
審查單位核章			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

桃園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本人_____通過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同意參加(以下擇一)

- 方案一：接受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(就讀義興國小西門國小大華國小普通班，部分時間接受該校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)。
- 方案二：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(就讀原學校，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)。
- 方案三：放棄安置(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)。

備註：1、選擇方案一者，請於109年5月20日前持複選鑑定證、複選結果通知單及安置同意書向各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。

2、選擇方案二或方案三者，請將本表於109年5月20日前寄(繳)回義興國小輔導室。

此致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